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1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水硯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宏琳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騏宇室內裝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宥熙

訴訟代理人 林俊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此乃民事訴訟法第12條就特別審判籍所設之規定，是項約定，無論以文書或言詞，抑以明示或默示為之，是否與債權契約同時訂定，均無不可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468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同一訴訟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，同法第22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相對人對聲請人起訴請求給付承攬報酬，聲請人公司所在地在高雄市。相對人所提民國110年10月14日、110年11月9日訂購單未載明工程案地點在何處，兩造並未合意約定關於工程之債務履行地，自不能僅憑施作工程地點位在彰化縣鹿港鎮，即謂該工程地點係兩造約定之債務履行地，為此聲請裁定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等語。

三、查相對人起訴主張聲請人於110年9月間承作訴外人冠羿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之「冠羿企業總部室內裝修工程」（工程所在

01 地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)，聲請人將其中「木工」及
02 「系統櫃」工程由相對人次承攬，依兩造間承攬之法律關
03 係，請求聲請人給付承攬報酬。聲請人對於相對人施作工程
04 地點在彰化縣鹿港鎮乙情並不爭執，堪認兩造應有達成相對
05 人在該施工地點履行承攬契約債務之合意，符合民事訴訟法
06 第12條所定「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」之要件，故本院亦
07 有管轄權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
08 應予駁回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1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羅秀緞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14 書記官 卓俊杰